

法治

综述

【概况】 2017年，绍兴市政法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以“平安护航党的十九大大会战”为主线，以开展“平安创建巩固战”为抓手，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社会治理创新，扎实推进平安绍兴、法治绍兴和过硬队伍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平安护航党的十九大大会战】 2017年，在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全市政法系统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强措施，以表格化管理为抓手，及时启动等级响应工作机制，组建高规格维稳安保领导小组和指挥部，规范维稳安保指挥部工作流程，建立维稳安保指挥部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实体化运作，全面推进落实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各项工作。期间，全市刑事、治安警情比2016年分别下降11.53%、11.89%，火灾警情同比下降11.1%，交通事故数、死亡人数

同比分别下降43.2%、52.6%，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同时，圆满完成厦门金砖会晤、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维稳安保任务，确保了万无一失。

【平安创建巩固战】 2017年，全市政法系统按照市委开展“八大战役”统一部署，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编委办、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等单位共同参与，在全市组织开展平安创建巩固战。通过开展社会治安大整治、矛盾纠纷大排查、基层治理大提升、公共安全大整治等四大专项行动，平安创建巩固战主要指标均圆满完成，平安绍兴建设在原有的基础上又有新推进。2017年全市群众安全感满意率97.45%，高出全省平均水平0.49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1.21个百分点。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 2017年，绍兴市制定实施《关于打造“枫桥经验”升级版 建设“平安中国示范市”实施计划》，着力推进全市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创新和示范点培育、参观线路规划建设、经验总结提炼等工作。以“五星达标、3A争创”为载体，着力提高

城乡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水平。深化“枫桥式”乡镇（街道）创建工作，3年90个“枫桥式”乡镇（街道）创建任务全面完成。12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在调研“枫桥经验”时，充分肯定近年来绍兴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的做法和成绩。

【司法体制改革】 2017年，绍兴市完成员额法官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定岗工作。召开全市深化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会议，组织开展“一体化”协同办案系统试点，庭前会议制度建设、诉前分流工作、公诉引导侦查机制建设等三项工作得到了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冯飞的充分肯定。深入推进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工作，完成市公检法信息数据在省级平台的汇聚任务，并实现在中央、省级平台集中管理。

【执法监督工作】 2017年，绍兴市委政法委组织开展民事案件执行工作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摸排梳理2015年以来6类重点案件，抽查650件执行案件，共发现9大类案件问题以及3大类机制方面的问

题,逐一落实整改。出台《关于切实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全力保障“八大战役”的意见》《关于切实做好村和社区组织换届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在治危拆违攻坚行动中加强法治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服务中心工作。健全司法救助工作机制,对司法救助审批程序进行调整,全市共支付司法救助资金650.32万元,救助179件247人。

【法学会组织建设】 7月,明确绍兴市法学会调整为群团性质,实现全市法学会自2010年体制调整后的又一次转变。同时,加强对县级法学会的对口指导,层层推进体制转换,6个县级法学会全部明确为群众团体,免于社会团体登记。市法学会全年共组织课题研究56项,35篇征文在国家级和省、市法学评选和研讨活动中获奖。

【政法队伍建设】 2017年,全市政法系统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全面开展“政法系统素质大提升”“队伍建设年”等教育实践活动,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提高队伍正规化水平。组织第八期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班。加强调查研究,完成《绍兴市政法人才队伍建设的调研与思考》。组织全市政法干警参加中央政法委政法干部学习讲座,实现学习教育全覆盖。通过日常检查、函询约谈、案件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党员干部执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司法权力运行的监督,全市政法干警违纪违法同比下降16%。

(市委政法委提供)

公安

【概况】 2017年,全市公安机关以“补齐短板强素质,拉高标杆树形象”主题活动为统领,开展“亮剑”系列专项行动,移送起诉各类犯罪嫌疑人12155人,29起命案、60起“五类案件”全部告破,成功侦破历时22年的宁绍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浙湘鄂渝姚常凤系列强奸杀人案等15起命案积案和全国首例人工智能盗取公民信息案等大要案。年内,全市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571起,火灾1821起,比2016年分别下降19.3%和12.3%,未发生影响重大的案件。根据省公安厅委托国家调查队抽样调查得到的结论,绍兴市群众安全感持续提升达历史最高值98.98%,升幅居全省第一;公安队伍自身荣誉感满意度96.22%,创历史新高。2017年,市公安局获全省综治工作先进集体、市级机关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一等奖,21个集体、135名个人立功受奖。《绍兴市公安志(1990—2014)》出版。

【社会治安工作】 2017年,全市公安机关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社会治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年内,开展“天剑”专项行动,破获地沟油、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电镀行业偷排污水等一系列带有行业潜规则的大要案。全年共破获食品药品刑事案件138起,移送起诉291人;破获环境类刑事案件416起,移送起诉744人;破获环境类治安案件100起,治安拘留157人。开展“断链”等专项行动,破获涉黄涉赌刑事案件643起,治安拘留8581人,移送起诉1868人,全市黄赌警情同比下降22.35%。特别是先后破获8起全国扫黄打非办督办案件,得到省委主要领导的肯定,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组也进行了专题采访。开展“除毒瘤、净土壤”专项行动,打掉涉黑涉恶团伙123个,打击网络贩枪犯罪51起78人,破获电信网络诈骗4500余起、刑拘1495人,破获四类传统侵财犯罪6621起、共起诉3764人。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全



绍兴市公安局召开欢送机关警力下沉座谈会

(市公安局提供)

市共处罚易制爆危险物品从业单位违法案件183起, 查处涉危涉爆刑事案件案件101起, 督促安监、邮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处罚涉危涉爆企业61家。

【公安队伍管理】 2017年, 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机关警力下沉基层工作, 通过调入基层、挂职锻炼、帮助工作等方式, 推动市、县两级局机关15%警力下沉基层。市局机关下派77名民警到基层所队, 市局直属分局派出所警力占比达到61.4%, 比上年增长了5.8个百分点。开展“全警信息化能力提升”试点工作, 常态开展全警轮训、专业集训、以比促训等工作, 完成了23期3285名民警专题培训及反恐维稳等14个科目实战比武, 民警体能测试合格率、优秀率均比上年提升了10个百分点以上。牢固树立从严治警理念,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层级管理, 推动坚持从严治警向基层单位、向民警辅警延伸, 共发现并纠正问题隐患441个。全面推进辅警队伍规范提升, 建立辅警队伍“二八六”分级分类管理体系(两大序列、八种类型、六个层级), 配套建立人员招聘、分类培训、薪酬待遇等制度。全市公安辅警员额达到10594名, 并完成了首批369名辅警招聘工作。成立“周贤人工作室”, 该工作室以浙江省公安机关特聘刑事犯罪侦查专家、市局刑侦支队周贤人同志姓名命名, 主要从事全市重特大刑事案件侦查、疑难案件会诊和侦查对策研究工作。

【道路交通整治行动】 2017年, 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创文明交通、



绍兴市“创文明交通、治秩序乱象”系列行动启动仪式(市公安局提供)

治秩序乱象”大会战。大会战期间, 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525.2万起, 其中现场查处113.2万起, 同比分别上升33.3%和16.9%; 人均现场查处量居全省第一, 六类重点违法行为中两项人均查处量居全省第一; 查处未礼让斑马线总量翻了三番, 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设施设置规范达95%以上。在全市各乡镇开展“车乱开”专项整治行动, 推动落实县、乡(镇)、村三级“路长制”, 全市99个乡镇均建成了文明交通示范路, 共查处乡镇道路交通违法行为130万余起。经第三方机构测评, 全市小城镇机动车守法率为98%, 非机动车和行人守法率为82.6%。2017年, 全市治堵考核成绩居全省第一, 绍兴公安交警在全省11个地市城市交通管理综合评估中列全省第一。

【信息化实战指挥体系建设】 8月, 绍兴市公安局组建并运行信息化实战指挥部, 由6位副局长轮流任总指挥, 13位业务支队长轮流任执行指挥, 形成情报研判集约化、

指挥调度扁平化、应急处突高效化、打防管控一体化、考核评价科学化“五位一体”的大合成信息化实战警务运行机制, 打造融情报、指挥、行动于一体的市、县、所三级信息化实战指挥体系, 全市有效警情同比下降1.57%, 刑事警情同比下降22.41%, 为打防违法犯罪及维稳安保活动提供了支撑。同时, 此项改革获得全省公安改革金奖。

【大型活动安保维稳工作】 10月18日至10月24日, 在党的十九大安保期间, 全市公安机关共检查车辆235622辆, 人员431626人; 查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10人; 处置各类违法有害信息2800余条; 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08起, 打处各类犯罪嫌疑人523人。在2017绍兴国际马拉松赛期间, 全市公安机关建立三级安保指挥体系, 抽调6692名安保力量参战, 完成对6批次2.1万余名参赛人员、工作人员的背景审查, 排摸梳理治安类重点人员1450人, 严格落实23项治

安要素“100%管控”和6大实名制,确保了赛事绝对安全。在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安保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共检查车辆26471辆次,人员53293人次,查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6人,劝返重点人员19人;删除网上违法信息2400余条,关闭违法网站28家,落地查证51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16起,打处各类犯罪嫌疑人187人。

【“雪亮工程”建设】 2017年,全市公安机关自建视频监控20395路,调查7472家单位250423路视频监控,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接入视频96240路,已有人脸识别系统310套和车载监控、执法记录仪等移动监控万余个,初步形成“点上覆盖、面上成网、外围成圈”的视频感知体系。通过视频技术支撑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198起,占破案数的50.3%;打击处理嫌疑人5346人,占打处数的46.5%;查处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512万起。12月21日,全市公安机关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现场会召开。

【深化项目警官制】 2017年,全市公安机关共化解因项目落地、园区建设等引发的矛盾纠纷406起,依法处理180人,查办侵犯知识产权等案件11起,为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绿色便捷服务155人次。

【金融领域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2017年,全市公安机关共立案查处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案件148起,涉案金额216055.64万元,挽回损失27790.88万元;打掉团伙16个,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436人。其中,移送起诉非法集资类犯

罪嫌疑人219人,比2016年增长30.36%,远超全省11.37%的平均增幅。

【打击整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

2017年,全市公安机关重点约谈了涉嫌逃废债的企业70家,摸排逃企业157家,立案侦查154家,抓获涉企犯罪嫌疑人156人,挽回经济损失4.1亿余元。

【开展“猎狐2017”专项行动】

2017年,全市公安机关共抓获出逃外国的经济犯罪嫌疑人37人,缉捕率67.95%,其中抓获在册逃犯13名,缉捕率43.33%,挽回经济损失6000余万元,综合绩效位列全省第一,连续四年受到省公安厅通令嘉奖。

【开展“青山绿水”守护行动】

2017年,全市公安机关调整市、县、镇三级河道警长220名,完成挂联上虞区谢塘镇剿灭劣V类水工作,成立水警支队并完善水域治安管理体制机制。全年共受理涉水案件50起,查处各类隐患62个,协同涉水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141次,罚款63.8万元,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10人,采取强制措施103人。

【“社区警务管家”服务平台】

2017年,绍兴市公安局开发“社区警务管家”服务平台,辖区居民通过微信公众号或App选择所在社区即可实现一键找辖区民警、预约社区民警办事、向社区民警反映问题线索等“管家式服务”。全市2729个社区(村居)实现平台全覆盖。服务平台加入旅馆从业者

2399人,开具旅馆住宿证明4442人次;网上证明开具系统办理事项23387件。

【“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7年,全市公安机关推行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在全省率先实现公安行政许可事项100%“市县同权”;优化7方面24项服务群众流程,在全国首推车驾管服务“全覆盖”、律师查询人口信息“跑零次”等服务,共办理各类网上服务事项76.4万件(次),发布资讯12551条,网站总访问量3590.3万人次,日均访问量11.9万人次;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共受理身份证异地办理30391人次,为666名无户口人员全部落实户口。

【《绍兴市公安志(1990—2014)》出版】 1月19日上午,绍兴市公安局举行《绍兴市公安志(1990—2014)》出版首发仪式,并开展赠书活动。

【“枫桥经验”蹲点调研工作】

8月至11月,绍兴市公安局组建“枫桥经验”蹲点调研组,加入省蹲点调研组,在诸暨枫桥开展了为期四个月的调研。期间,组织面上座谈20余次,走访枫桥镇11个政府部门、29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47家社会组织以及部分企业、学校等单位,梳理出枫桥镇经济社会各方面问题40条,开展一对一跟踪培育,提出工作建议14条,参与编写题为“社会治理的典范 平安和谐的绿洲——枫桥镇提升推广新时代‘枫桥经

验’调查报告”调研报告。

【全市公安机关改革创新大赛】

10月13日,绍兴市公安局组织开展全市公安机关改革创新大赛终评活动。从3月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选送参赛项目146个,其中重点改革项目69个、微改革微创新项目77个,最终评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金、银、铜奖项目共23个。

(市公安局提供)

检 察

【概况】 2017年,绍兴市检察机关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4114人,起诉9474人。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68件,纠正漏捕、漏诉127人。提出刑事抗诉18件,法院已改判11件;提出民事、行政抗诉18件,法院已审结13件,改判11件。对涉嫌犯罪但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过失犯不批捕816人,不起诉1648人,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69人,附条件不起诉57人。对全市177名在押人员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及时督促变更强制措施,对56名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及时收监执行,督促336名罪犯履行财产刑2659.53万元。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办理公益诉讼类案件14件,向相关行政机关或社会组织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行职责12件。全市39个集体与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绍兴市检察院成功创建“全省文明单位”。

【打击突出刑事犯罪】 2017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各类

刑事犯罪嫌疑人4114人,提起公诉9474人。其中,批捕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涉枪涉爆涉毒犯罪419人,起诉699人;批捕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97人,起诉109人;批捕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010人,起诉2238人。对宁绍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跨省流窜作案潜逃多年的姚常凤故意杀人强奸案等极端暴力犯罪,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依法快捕快诉。

【侦查活动监督】 2017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强化对侦查活动监督。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以罚代刑、违法介入经济纠纷等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68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2件;对遗漏犯罪嫌疑人的,追捕、追诉127人,追捕、追诉案件中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2人。延伸监督触角,探索在派出所派驻检察室或检察官,同步加强对侦查活动监督。

【审判活动监督】 2017年,绍兴

市两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强化对审判活动的监督。依法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刑事抗诉18件,法院已改判11件;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提出抗诉18件,法院已审结13件,改判11件,发送再审检察建议3件,对法院民事执行中的违法问题提出纠正意见6件次。坚决打击民事虚假诉讼行为,对民间借贷、企业破产等领域5件“假官司”提出监督意见,移送追究刑事责任17人。

【刑罚执行监督】 2017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监督刑罚执行机关对56名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及时收监执行,监督纠正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13人,全面核查2013年以来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没收财产的罪犯28818人,督促336名罪犯履行财产刑2659.53万元,督促法院对6名拒不履行财产刑判决的罪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推进公益诉讼】 2017年,绍兴



绍兴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在办案

(市检察院提供)

市两级检察机关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重点领域，推进公益诉讼工作。7月至12月，共办理公益诉讼类案件14件。其中，向相关行政机关或社会组织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行职责12件，相关行政机关已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8件，对1件案件按照规定向省院报批后提起公益诉讼。绍兴市检察院成立公益诉讼检察部，绍兴市政府出台支持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

【维护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

2017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全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逮捕后无须继续羁押的177名在押犯及时督促变更强制措施。保障诉讼参与人的控告申诉权，对控告侦查违法、控告阻碍诉讼权利行使及时审查，及时书面答复控告申诉人。注重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全面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十项承诺”，解决律师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绍兴市检察院和越城区检察院被评为全国“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先进检察院”。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2017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坚持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司法保护制度。对326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和法律援助，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69人，附条件不起诉57人，依法封存犯罪记录。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讲进校园，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4个，组建“护苗”等检察官办案工作室4个。

【促进社会治理】 2017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落实涉检信访风险防范评估预警机制、信访事项导入司法程序制度、律师代理申诉工作机制，完善依法维权和有效化解矛盾工作机制。对涉嫌犯罪但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过失犯不批捕816人，不起诉1648人，比2016年分别上升14.93%和85.59%。开展以案释法和检察文书说法工作，推进法治教育“六进”增强公民法治观念。组建社会治理检察部，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公共关系建设】 2017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统一打造和优化窗口业务服务平台、案件信息公开平台、12309电话平台，实现查询案件程序性信息等8个事项“最多跑一次”。深化检察司法办案公开，依托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向社会发布案件信息27000余条、法律文书12800余份。绍兴市检察院微博、微信公众号分别被评为省级优秀公众号、中国优秀政法网站。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2017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依法批捕、起诉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案件232件392人，监督行政部门移送公安立案28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6人。同步介入诸暨南泉岭跨区域违法倾倒造纸废渣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推动深挖查获5个违法倾倒填埋点，促进对黑色产业链问题的专项治理。开展“五大专项行动”，对河道采砂、泥浆倾倒、破坏渔业资源等强化专项监督，提升环境检察针对性、实效性。推进生态修复制度，对56件破坏环境资源

案件落实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生态修复与替代性修复。

【服务非公经济发展】 2017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开展服务非公经济主题活动，承办省检察院和省工商联联席会议。与公安联合开展对涉企欺行霸市、侵犯知识产权等问题打击整治。依法批捕合同诈骗、职务侵占、强迫交易、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37人，起诉93人。细化“轻拿轻放”政策，依法对犯罪情节轻微的17家企业和38名经营管理人员做出不起诉决定。加强与企业、行业协会、工商联多层面对接，建立案情通报等十项制度，深化“检企共建”，在春晖集团等14家企业设立检察联络站，在26家企业建立服务企业联系点，为非公企业打造“升级版”服务。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2017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加强对互联网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等多发性犯罪的司法应对，依法批捕网络交易平台诈骗、网络投资诈骗、冒充熟人“代付订单”电信诈骗等犯罪506人，起诉1082人；批捕窃取公民个人信息、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关联犯罪39人，起诉65人；妥善办理“善心汇”特大网络传销案、全国首例特大钓鱼软件诈骗案等一批重大案件。绍兴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互联网盗号案被评为2017互联网十大司法创新案例。

【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2017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

督活动,建议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6件,监督立案11人,批捕77人,起诉162人。上虞区检察院依法监督利用屠宰场下脚料榨取地沟油、利用工业盐腌制榨菜等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嵊州市检察院提前介入、从快批捕一起涉案200余万元的家族销售高档假酒案。越城、柯桥等地餐饮火锅店回收使用废弃火锅底料曝光后,市检察院挂牌督办,各地检察院加强与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衔接,依法起诉40人,并就案件背后暴露的监管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促进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建设。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

2017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反贪、反渎、预防等检察职能机构和134名检察干警转隶至监察委。抓办已立未结案件侦办和追逃工作,清理移送存量案件线索。建立与监察委的工作衔接机制,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共办理监察委员会移送的职务犯罪14人,已提起公诉10件10人,判决4件4人。



绍兴市人民检察院转隶人员座谈会

(市检察院提供)

【司法体制改革】2017年,全市共遴选员额检察官180名,办案力量向一线倾斜,司法一线的力量配

备比改革前增加13.33%。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明确“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坚持“入额必办案”,两级检察院共办理案件43786件,其中院领导、专委、部门负责人办理3511件。开展内设机构改革,全市共精简内设机构23个,组建检察官办案组138个,实现检察资源优化配置。依靠组织、编办、人事等部门共同推进职业保障改革,全面落实“三类人员、两种待遇”改革政策。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2017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健全检警协同工作机制,完善检察引导侦查等工作机制,构建刑事指控新格局。强化证据标准体系建设,制定重点类型案件不捕不诉标准,推动解决“同案不同罚”问题。构建以客观性证据为主导的刑事指控体系,坚决贯彻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发挥审前主导和过滤组作用,对79件重大刑事案件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因排除非法证据不批准逮捕8人、不起诉15人,防

止案件“带病”批捕、起诉。推动案件办理繁简分流,探索诉前会议制度,落实四类人员出庭作证,促

进庭审实质化。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民行专业委员会第六届年会】6月1日至2日,由绍兴市检察院承办的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民行专业委员会第六届年会在绍兴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检察官和来自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共150余人参加会议。共收到来自31个省、市、区检察机关和部分高校的论文593篇,最终评选出获奖论文100篇。年会以“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行政检察工作”及“加强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为主题,并围绕主题举办了专题讲座和学术交流。

(市检察院提供)

法院

【概况】2017年,全市法院新收各类案件144938件,办结143057件,比2016年分别上升16%和13.6%。其中,市中院新收各类案件9615件,办结9553件,同比分别下降1.9%和3.3%。全市法院一线办案法官人均结案323.2件,高出全省法院平均数8.3件;二审改判发回瑕疵率3%,民商事案件实际履行率74.8%,主要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指标继续在合理区间良性运行。全年全市法院涌现出省级以上先进集体10个、先进个人22名。成立全国首个以法官名字命名的秦善奎审判庭。上虞法院原纪检监察组副组长蔡军民同志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

【刑事案件审判】2017年,全市

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870件,判处罪犯9345人,比2016年分别下降21.2%和16.5%。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盗窃、涉毒等犯罪案件2153件。妥善审结曾被称为“浙江第一悬案”的宁绍系列抢劫杀人案。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76件107人,审结网络诈骗犯罪案件202件758人。严惩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审结案件51件74人,其中被告人原为县处级以上干部3人。依法审理原浙江海洋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吴常文贪污案。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549人,适用缓刑、管制等非监禁刑7816人。

【民商事案件审判】 2017年,全市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71141件,结案标的金额556.3亿元,比2016年分别上升11.1%和下降12.6%。推行家事、劳动争议等纠纷专业化审判,加强类案研究,审结婚姻、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5572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4238件。坚持依法保护产权,尊重契约自由,审结买卖、租赁、承揽、担保等合同纠纷案件12326件,审结建设工程、商品房买卖等涉房地产案件3667件。及时高效、积极稳妥审理涉军案件,切实保障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行政案件审判】 2017年,全市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051件,比2016年上升31.5%。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判决行政机关败诉345件,驳回行政相对人起诉或诉讼请求568件,分别占全部案件



市中院举行“破难一号”执行攻坚大会战启动仪式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

的16.8%和27.7%。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促成和解撤诉367件。妥善化解涉“城中村”改造、钦寸水库移民安置工程、高速公路广告牌拆除、养殖场清养关停等重大敏感案件。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462人次,出庭应诉人次居全省前列。

【着力破解执行难题】 2017年,市中院出台《关于试行混同执行办案机制的意见》,统筹全市两级法院执行力量,混合组成专门执行团队,集中力量予以定点执结。在全市法院开展的“破难一号”执行攻坚大会战中,“混同执行”作为攻坚战的核心战略正式在绍兴法院全面试行。全市法院联合检察、公安等部门发布敦促通告,在浙江日报新闻客户端对案件执行进行现场直播,147.5万余名网友在线收看。大会战期间,出警8676人次,布控1061人,拘留331人,限制高消费1784人,限制出境237人,执结案件4876件,腾退房屋案件104件,腾退土地3.73公顷。最高法院全文转发《关于试行混同执行办案机制的意见》并在全国推广,省高院在绍兴召开现场会予以推进。2017

年,全市法院办结各类执行案件49216件,执行到位104.3亿元,分别比上年上升23.9%、39.8%。全年共查询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等160万余次,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2342名,限制高消费20840人次,司法拘留3800人,以拒执罪追究刑事责任20人。

【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年,全市法院审结企业破产案件47件,盘活土地159公顷、房屋84万平方米,化解不良资产201亿元,补偿安置职工4727人。市中院联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召开“中国《破产法》论坛——管理人制度的实践与创新”专题研讨会,国内450余位专家学者出席。依法维护金融秩序稳定,与人民银行绍兴中心支行制定行动计划,共同防范金融风险。全年共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融资租赁等案件22155件。

【保障创新驱动发展】 2017年,全市法院加大司法保护力度,审结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纠纷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205件,审结涉外、涉港澳商事案件328件。新昌法院设立知识产

权司法保护服务中心,柯桥法院设立中国轻纺城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审理的王坤诉诸暨市开心猫公司商标权侵权案、来宝资源公司诉浙江雄盛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分别入选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首批20个“一带一路”典型案例。

【服务美丽绍兴建设】 2017年,全市法院审结涉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198件、民事案件812件。市中院妥善调处全省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环境修复费用付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账户。加强涉治危拆违、国土纠纷非诉执行案件的审查工作,审查并裁定准予执行935件。

【推进“三大机制”建设】 2017年,全市法院创新立案方式,建成集立案登记、执行事务、调解速裁为一体的新型诉讼服务中心,方便群众“一站式”办理除庭审以外的所有诉讼事项,跨域立案510件,网上立案39197件,网上立案率59.1%。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推动形成引导调解、特邀调解和法官调解“三调合一”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全市基层法院立案调解34913件,民商事一审案件分流率达54.8%以上。市中院和三家基层法院被省高院确定为律师调解工作试点示范法院。诸暨法院被评为全国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示范法院、全省首批五星级“示范诉讼服务中心”。

【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2017年,全市法院受理申诉、申请再审593件,办理信访终结9件,涉诉信

访量处于全省最低之列,实现了重大节会期间“零失控、零登记、零非访”。推进司法救助体制改革,设立专项资金,向被害人、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款361万元,让司法救助工作成为温暖人心的法治力量。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76条,发布审判白皮书16份、典型案例34个,配合做好最高法院出品的40集电视剧《执行利剑》在绍兴的取景拍摄工作。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2017年,全市法院完成第二批员额法官遴选、首批司法雇员招录、新型审判团队组建、人员分类管理考核等工作。全市法院共有员额法官439名,占行政事业编制人数的33.3%;建立由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司法雇员(书记员)组成的新型审判执行团队287个,裁撤合并内设机构16个。推行院庭长办案常态化,院庭长办案数占全部结案数的22%以上。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为1167名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人通知律师出庭辩护。健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通过简易程序审结案件4086件。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2017年内,全市法院完成142个数字法庭高清改造,直播庭审案件1104件,公布裁判文书13万余份。网络拍卖2300件,总成交额90.5亿元。全面推进庭审记录改革,以同步录音录像取代书面记录案件45301件。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试点,设立市保险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法院工作室,实现纠纷全流程在线处置。加强诉讼档案深度应用,实现电子卷宗跨部门、跨地域网上调阅。

【全力打造过硬队伍】 2017年,全市法院干警参加各类培训714人次,完成全省法院重点调研课题5个,33篇学术论文获省级以上表彰,参与撰写的《关于建筑领域职务犯罪有关问题的调研》转化为省公、检、法三家联合出台的指导性文件。市中院秦善奎同志被评为全省最美公务员。完善司法改革后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全年查处违纪案件3件4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



绍兴市法院首批员额法官宣誓仪式在市中院举行

(袁云摄)

司法行政

【概况】 2017年,绍兴市司法局履行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三项基本职能,以“为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工作主线,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绍兴市司法局下属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副县处级)、绍兴市国信公证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绍兴市人民调解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等3个单位,设4个非常设机构办公室,依法监督、指导4个行业协会组织。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法专项编制核定数514名,实有数461名。其中,研究生学历44人,大学本科学历311人,大专及以下学历104人。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017年,绍兴市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绍兴市律师行业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三年规划(2017—2019年)》,推进公共法

律服务体系建设和。至年末,全市县、乡、村三级实体平台建设率达100%，“一村一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网全部上线，移动终端App启用；“12348”热线与“12345”绍兴市政务热线实现整合。市司法局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调研，制定创建“枫桥式”司法所实施方案并启动试点。开展案例库选编工作，编写案例462篇，被司法部录用24篇，录用数位居全省前列。汇编绍兴市人民调解典型案例选编书籍，启动绍兴市法律服务案例库建设工作。

【法律援助】 2017年,绍兴市实现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行业部门法律援助工作站增至71个。制定《绍兴市法律援助点援制度》《法律援助案件办案标准》《法律援助工作考核细则》《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实施办法》。全年全市各级法律援助中心提供法律咨询29423件,其中来电咨询12469件。全市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674件,其中民事案件4352件、刑事案件2316件,分别比2016年增长

32.8%、40.9%和19.7%,挽回损失赔偿4990.6万元。

【法治宣传】 2017年,绍兴市司法行政系统创新法治宣传载体,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普法宣传网络,法治宣传工作取得成效。在公交车电视上滚动播放法治宣传片52万余次,发布微博信息418条、微信公众号信息731条,播放广播31期,发放专题普法宣传资料11万余份,发送法治短信600余万条,张贴挂图、悬挂横幅13395张,开展“电影下乡”片头法治宣传500场,法治文艺演出251次,主要媒体宣传专栏(专题)27期。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举办“我与宪法”征文、宪法小故事演讲、漫画等各类比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已建普法群839个,人群15416人,三、四级群实现建群全覆盖。

【公证工作】 2017年,绍兴市司法局严格落实司法部“五不准”要求,开展公证质量检查;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诉讼、执行与公证对接合作机制的意见》,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公证咨询窗口或诉讼与公证对接工作室;播出以“情系老百姓 公证进万家”为主题的公证专题节目7期,举办“公证法律专家课”11场、现场公证咨询4场,推广使用省公共法律服务网网上办证和“浙江普法”微信办证平台。全市公证机构共办理各类公证91118件,同比增长32.13%。提供上门办证17483件,节假日办证8249件,免费咨询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主题活动（市司法局提供）

6919次。

【基层司法】 2017年,全市有直属司法所119家,司法所工作人员508人,其中,司法行政专编人员199人。绍兴市司法局制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健全规范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实现县级行业性专业调解组织、各级专职人民调解员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全覆盖,全面落实村(社区)人民调解员“以奖代补”政策。创新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长效工作制度,确保排查调处“零死角”。

【戒毒管理】 2017年,绍兴市九里强制戒毒所通过省戒毒管理局《戒毒工作纲要》达标考核,实现连续21年保持安全稳定无事故。开展科学戒毒活动,做到日常训练与集中训练、特色化训练相结合,提升矫治效果。组织开展“6·26”国际禁毒日大型宣传和戒毒人员康复训练成果展示活动。被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命名为浙江省节水型单位。全市有在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224名,其中外省籍96名,均为吸食阿片类和合成类毒品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中首次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121名,第二次及以上的103名。

【法律服务】 2017年,绍兴市司法局积极组织律师、公证、鉴定等机构,为绍兴产业转型升级、小城镇建设、村级组织换届、涉法涉诉案件等提供法律服务。组织律师作为破产管理人,累计参与处置“僵尸企业”和破产重整、清算235家,涉案标的779.7亿元;组织公证



举办全市专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班

(市司法局提供)

机构服务金融风险防范,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证书11975件,抵押登记20152件,其他涉及金融活动和企业重整重组的公证1300余件,涉及金额344亿元;参与服务剿灭劣V类水和“治危拆违”相关工作576起,为“三改一拆”提供法律咨询2980人次;提供拆迁安置继承、拆迁安置协议等公证29777件;市县两级政府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5075家企业设有法律顾问,5名律师被聘为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成立“一带一路”等法律顾问团67个,组织“百场法律专家课”270场。率先在全省推行法律援助审批“全容缺全代办”制度,自8月份开始实施到年底,全市已有842件法律援助案件采取容缺代办,超过同期援助案件总数的三分之一。

【人民调解】 2017年,绍兴市、县两级建立了多元化的人民调解平台,镇村两级调委会实现全覆盖。全市建有人民调解组织3489个,人民调解员14398人,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1752人(政府购买服务373人)。深化拓展行业性专业人

民调委会建设,新成立绍兴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调委会,已在13个行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69个,下设人民调解工作室171个。完善多元化化解机制,“诉调”“警调”对接工作室建设实现全覆盖,“检调”对接进一步完善。开展调解员等级评定,落实行业性专业调解组织及专职人民调解员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专项经费,全面落实村(社区)人民调解员“以奖代补”政策。2017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55681件,受理率100%,调处成功率98.88%。

【司法鉴定】 2017年,全市有司法鉴定人58名,鉴定人助理10名,其中,博士、硕士学历18名;有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2名。全年全市司法鉴定委托受理11794件,其中,公安、检察、法院部门委托鉴定2524件,自行(个人)委托鉴定9143件,其他部门委托鉴定127件。受理、办理司法鉴定投诉案6起,办理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行政许可事项22件,鉴定机

构协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件,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19件(次)。组织司法鉴定能力验证16项,通过率达100%。司法鉴定机构100%进驻法律服务中心。绍兴文理学院创立“道路交通车辆痕迹鉴定实验室”,填补了绍兴司法鉴定机构车辆痕迹鉴定实验室的空白。

【司法考试】 2017年,第十六次全国司法考试绍兴考区报名人数1582人,同比增长7.04%;实际参考1079人,通过223人,通过率20.67%。在市级媒体、司法行政网、绍兴普法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国家司法考试公告》和司法考试相关政策,在考试中采用“人脸比对系统”,市司考办统一提供考试文具,确保了本次考试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 2017年,绍兴市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和规范运作的意见》,越城区、柯桥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社区矫正中心基本建成;印发《调整绍兴市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2次,安保工作落实情况专项检查5次,季度动态监管分析会4次。2017年全市有在册社区服刑人员3134人,脱管率、漏管率为零,再犯罪率为0.083%。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取得新成效,建立监地衔接机制,与全省25个监狱签订监地衔接协议;落实刑释人员重点对象“必接必送”制度,接送率达100%;建立刑释人员重点对象日常摸排稳控联动工作机制,全年未发生重大恶性事件;开展“送温暖志愿者结对帮扶”活动,

与118户刑释人员困难家庭开展结对帮扶。2017年全市共接收刑释人员3806人,累计在册15193人,建档率100%,重新犯罪率0.8%。

【完成十九大维稳安保任务】

2017年,绍兴市司法局细化任务、责任、督查、追责四张清单,完善G20期间形成有效制度并实现常态化运行,通过监管平台、司法E通和电话抽查等方式,实施“三级核查模式”,确保十九大安保期间绍兴市特殊人群无一脱漏管、无一重新犯罪、无一参与非法信访。安保期间,全市累计排查社区服刑人员4721人次,开展个别谈话3840人次,走访教育3361人次,开展心理咨询440人次。10月9日至31日,全市登陆信息管理平台操作并核查258312次(包含移动执法终端),服刑人员被信息化核查数79435人次,发现异常情况403人次,全部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实行社区服刑人员“日报告”制度,全市社区服刑人员累计向司法所和村(居)工作站电话报告69261人次,当面报告64191人次;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惩处力度,对社区服刑人员警告51人次,提请撤销缓刑9人(被撤销缓刑6人),提请撤销假释1人(被撤销假释1人),提请治安处罚7人(被决定治安管理处罚7人),暂予监外执行被提请收监执行5人。全市社区服刑人员参加集中教育7128人次,参加社区服务13342人次,司法所工作人员上门走访帮教609人次。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2017年,绍兴市司法局制发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工作要点、《关

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召开普法领导小组联络员会议,基本实现普法工作由“独唱”到“合唱”、普法任务由“单一”到“多元”、国家机关普法由“软任务”到“硬指标”的转变。

【“法润绍兴”行动】 2017年,绍兴市司法局组织开展干部法律体检、校园学法崇德、企业诚信守法、基层依法治理“法润绍兴”四大行动,建立领导干部年度述法、新任市管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至年底,市、县两级已举办公务员学用法培训31期、轮训7748人,市管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用法考试参考率和通过率实现“两个百分百”;聘请法治副校长556人,创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1个(梁柏台烈士生平事迹史料陈列室),县级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44个;培育市级诚信守法企业51家,创建“法律风险防范平台建设先进单位”340家;申报4个全国法治村(社区)创建先进单位,已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村(社区)”8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76个、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383个。

(市司法局提供)

仲裁

【概况】 2017年,绍兴市以深化仲裁机构“两化”试点为契机,以提高仲裁知名度为重点,坚持

宣传推广、案件质量和队伍建设并重,仲裁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化解矛盾职能进一步发挥,仲裁制度作用进一步显现。

年内,绍兴仲裁委员会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910件,涉案争议标的额17.3亿元,未出现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情况。仲裁案件特点:(1)传统类型的案件数量不减,涉及民生服务的案件有所增加,商品房买卖矛盾纠纷呈现增长趋势。(2)建设工程、项目开发等方面争议以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和建设工程款拖欠为主,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权纠纷的案件大幅下降。(3)金融仲裁案件与往年相比基本持平,仲裁快捷、高效的化解金融风险作用正逐步被接受。(4)其他类型的案件量少,但涉及范围广,专业性强,如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金融仲裁】 2017年,绍兴金融仲裁院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29件,占普通民事商仲裁案件总数的10%;标的额2.2亿元,平均办案天数60天,结案率为80%,金融案件调解书、裁决书得到法院的有效执行。仲裁办联合市金融办下发《关于运用仲裁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若干意见》,通过仲裁的手段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争议评审】 2017年,市仲裁委拓展服务领域,评审机构主体由建设工程争议评审中心向民商事调解中心、仲裁委员会本部拓展;评审方法从单纯的第三方专家评审方式向评审与调解相结合、评审与裁决相结合的方式转变,体现了纠纷受

理的多样性和处理方式的多元化。年内,争议评审中心受理建设工程争议评审案件2件,涉及金额3000多万元。

【民商调解】 2017年,仲裁委民调中心下属交通事故仲裁调解中心正式揭牌,标志着交通事故纠纷多了一个有效解决的平台。全年,交通仲裁调解中心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649件,涉案标的额1331万余元。

【诉仲对接】 2017年,市仲裁委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构建仲裁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意见,明确对全市法院在民商事案件立案前,除了引导当事人到驻院调解室进行调解外,也可引导当事人到绍兴仲裁委员会或其在当地设立的民商事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这对于进一步推动民商事仲裁制度建设,促进诉讼与仲裁之间的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和相互衔接,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办案秘书队伍建设】 2017年,市仲裁委加强对办案秘书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每周开展案件分析研讨

会,加强对案件流程的管控,持续开展“学法日”活动,学习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不断提高办案秘书业务素质。制定出台对办案秘书的考核办法,强化职业道德和廉政教育,要求办案秘书廉洁自律,勤勉敬业,公平公正地对待各方当事人。同时,建立学习激励机制,要求办案秘书进行学历深化教育。

(市仲裁委办提供)

律 师

【概况】 2017年,绍兴市共有律师事务所102家,其中,合伙律师事务所79家,个人律师事务所16家;有律师1244名,其中,专职律师1102名,兼职律师18名,法律援助律师16名,公职律师106名,公司律师2名。办理各类案件48225件,其中,刑事辩护案件4163件,民事案件22153件,经济案件16707件,行政诉讼1685件。实现业务收费6.24亿元,比2016年增长11.23%。全市律师行业建立党支部58家,有党员律师516名。司法行政部门受理针对律师的投诉案件12件。绍兴市律师



绍兴市律师事务所管理论坛

(市司法局提供)

协会成立14个专门委员会、8个专业委员会。绍兴市律师协会柯桥分会成立。

全市有基层法律服务所54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325名，全年代理各类案件9797件。在1398家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其中政府法律顾问20家，企业法律顾问331家，村（社区）法律顾问986家。实现业务收费3850.55万元，同比增长58.88%。

【服务政府中心工作】 2017年，全市律师为绍兴镜湖旅游综合体、杭绍台高速、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路项目、企业债券发行等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在“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重点工作中，全市律师提供法律咨询3728人次，召开法律分析工作会82次，发放宣传资料4174份，化解矛盾纠纷235件。

【开展“惠企便民”精准服务】 2017年，市司法局组织成立“越商综合法律服务团”“重大项目法律服务团”“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台企台商法律服务团”“电子商务法律服务团”“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团”“金融法律服务团”，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全年全市律师走访企业10961家，为企业出具法律意见书、风险提示函1980份，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达4932个。走进商会开展法律讲座108场，走进电商园区开展法律讲堂30场。

【参与处置破产企业】 2017年，全市律师处置“僵尸企业”86家，涉案标的达460亿元，涉案员工达3360人；开展企业破产重整、清算147家，标的312亿元，涉案员工

6110人，有效防止了资金链、担保链的风险。

【参政议政】 2017年，全市共有41名律师担任省、市、县“两代表一委员”。5名律师被聘为绍兴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4名律师被绍兴市政协聘为智库成员和民主监督员。参加《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草案的专家论证。

【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2017年，绍兴市政府，6个区、县（市）政府，95个镇（乡）政府，24个街道办事处，35个市级政府部门，249个县级政府部门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全市4389家企业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其中规模以上企业1730家）。全市2229个村（社区）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2017年，全市农村法律顾问通过微信群提供法律咨询3818人次，开展法制宣传611场，开展村（居）务法律体检1936次，修订完善村规民约545条，调解矛盾纠纷432件，为实现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律保障。

【参与信访化解工作】 2017年，全市律师参与信访值班350人次，随同党政领导接访416人次，办理涉法信访案件16件，提供信访咨询3415人次。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共参与信访值班65人次，办理涉法信访案件8件，提供信访咨询90人次。

【中国法网案例报送】 2017年，在“12348”中国法网第一批录取

的律师案例中，绍兴市报送的案例被录用19篇，其中代理、辩护案例15篇，惩戒案例3篇，律师维权案例1篇，录用量占全省的五分之一。

【社会公益】 2017年，全市律师参与社会公益法律服务1051人次，提供公益法律咨询6540次，为社会提供免费法律业务培训290场，解答“12348”法律咨询29423次，律师公益慈善捐款1060万元。

（市司法局提供）

典型案例

【宁波“绿洲珠宝行劫案”等系列抢劫杀人案】 1993年9月至2007年11月，被告人徐利（男，1972年11月生）先后在台州临海、湖州长兴、宁波市区、绍兴诸暨等地实施抢劫7次，造成4人死亡、1人轻伤，劫取财物200余万元。系列案件中，发生于1995年12月6日的宁波“绿洲珠宝行劫案”，造成2人死亡、价值近120万元的黄金饰品被劫。2017年11月21日，绍兴中院以抢劫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依法判处宁波“绿洲珠宝行劫案”等系列抢劫杀人案被告人徐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案被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曾被称为“浙江第一悬案”。

【浙江海洋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吴常文贪污案】 2010年9月至2016年12月间，吴常文（男，

1960年12月生)利用担任海洋学院副院长、院长,海洋大学校长,以及相关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平台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学科建设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单独或指使被告人、大海洋公司管理人员徐梅英等人,以实施学校科研项目为名,通过故意扩大科研教育等经费预算和虚列支出、虚开发票等手段,从学校上述经费中套取款项,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合计581万余元。吴常文归案后退出部分赃款,有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违法的行为。2017年12月29日,绍兴中院以贪污罪判处吴常文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宁绍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通过长期的信息数据采集分析,和以往卷宗的整理研判及生物检材的系统性、全方位核查比对,3月29日,在公安部的大力支持和省公安厅的统一指挥下,绍兴、宁波、诸暨等地公安机关经过艰苦奋战,在诸暨市暨阳街道下坊门新村成功抓获宁波、绍兴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

犯罪嫌疑人徐某,侦破了历时22年的命案积案。

【全国首例人工智能盗取公民信息案】1月至9月,市公安局专案组深挖利用黑客技术非法获取网站后台用户数据的互联网黑色产业链,在全国范围内发起集群战役,辗转13个省份开展抓捕,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93人,涉案金额达5000万元左右,截获各类公民个人信息十亿条,共计300多G容量。该案被评为2017年全国十大精品案例,新华社内参《国内动态清样》专门编报案件内容供领导参阅。

【全国首例盗刷芯片信用卡诈骗案】经专项经营,1月5日,在公安部经侦局和省公安厅的统一指挥下,市公安局抽调精干警力100余名,赶赴北京、上海、江西等省市进行统一抓捕,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8人,捣毁窝点20个,缴获伪造的银行卡及白卡500余张,涉案资金达5亿余元。该案系全国首例盗刷芯片信用卡诈骗案件,得到了公安

部的通令嘉奖。

【段军凯等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经专项经营,5月3日,市公安局组织100余名警力,分14个行动队,对老虎直播淫秽表演进行全国收网,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9人,扣押违法所得人民币160余万元,已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36人,上网追逃2人。该案件被列为2017年全国扫黄打非十大经典案件之首。

【陈俊东等人贩卖毒品案】经线索摸排及长期经营,11月27日,在广东、广西、河南等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下,市公安局成功破获陈俊东贩卖毒品案(部督案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1人、吸毒人员129人,缴获冰毒4.1千克、海洛因1.4千克,作案用枪支一把、子弹两发,摧毁了一条从广东至浙江的特大贩毒通道。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